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5-36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5】CG 40号

采 购 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718895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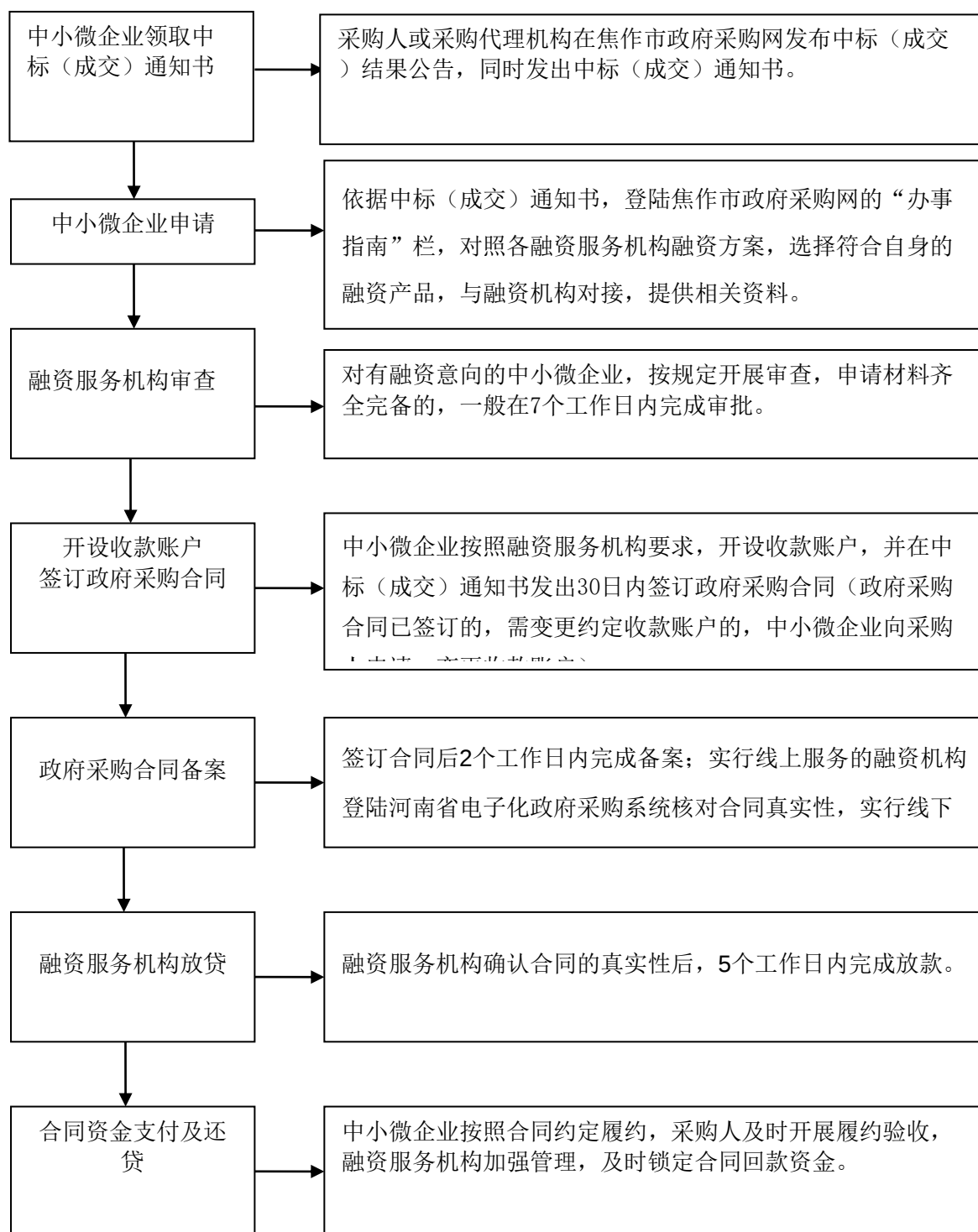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5-36
 - 2、项目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270000.00元
- 最高限价：272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修交易[2025]CG 40号-1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 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27270000.00	272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田地管网配套设施1500套，（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年；

5.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监督单位：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修武县新兴东街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831726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修武县竹林大道创新孵化园四楼409室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91-7780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苏女士

联系方式：18317269321 0391-7780808

发布人：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修武县新兴东街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831726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修武县竹林大道创新孵化园四楼409室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91-7780808
3	项目名称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7270000.00元； 最高限价：27270000.00元；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的形式，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采购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田地管网配套设施1500套
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年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视同已书面确认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CA签字（当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时，其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或格式中填写相应的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1	投标文件 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 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 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3)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柒份与提交在交易系统中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以供存档使用。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 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26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修武县竹林大道创新孵化园四楼409室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91-7780808 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33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根据87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
36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 （1）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7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38	禁止情形	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9	特殊符号标注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项（除作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之外）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应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存在导致废标的风险。
40	进口产品的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1	其他必要内容	履约验收：采购人须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落实在具备验收条件并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42	其他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3	付款条件	①付款进度：本项目执行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合同的30%，供货到位总设备数量的50%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1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支出为准） ②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③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 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本项目中为项目所包含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售后服务等。

1.1.9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本采购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10 采购项目属性：本项目属于“货物”。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根据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付款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同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证明材料
- （2）投标承诺函
- （3）承诺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开标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商务响应表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授权委托书
- （10）技术响应表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同时也不得低于企业成本竞标，否则也将存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5.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5.3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5.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5.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货物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异议确认，视同无异议）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建议投标人及时在开标时间前在线签到时，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或投标代表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以便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等的及时联系和提醒。同时，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2.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不予接收、退回），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2.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投标人资格要求”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将不再进入评标阶段。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宜，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6)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7)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有权利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等进行实际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发布中标结果及通知。

7.2.2 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

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且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于到期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签订合同又没有合理书面说明，视同放弃中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修武县竹林大道创新孵化园四楼409室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91-7780808

9.5.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注意事项

10.1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产品性能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但国家及行业标准认定该参数性能优于招标技术参数，且供应商可提供证明材料的，属于正偏离的情形。

10.3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或合法授权；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质疑；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部门：修武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91-7188950。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B.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C.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1.6 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即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并列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11.7 本项目其他内容条款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要求	
4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7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及补正（如有）	
11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附注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书、合同等；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或出现系统雷同性分析后提示一致的情况，相关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响应本招标文件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投标无效；该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下：

(1) ★采购内容：采购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田地管网配套设施1500套。

(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年

(5) ★付款条件：

①付款进度：本项目执行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合同的30%，供货到位总设备数量的50%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1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支出为准）

②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③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本项目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参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投标人又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采购政策支持要求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交易系统视同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1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中“★”有1条不满足扣2分，非“★”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超过15条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投标文件无效。 注:1、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2、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均按技术不满足处理。(证明材料可以是详细说明书(非自行拟定)、软件截图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或检测(检验)报告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印刷、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3、《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内容须是供应商投标产品的真实反映，供应商在投标时不得虚假响应和虚假承诺，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采购人有权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是否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延期交货或在交货验收时参数不符且拒绝整改的，将以虚假应标论处，退回产品，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货方案（ 10分）	第一档：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渠道、运输计划、供货期安排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充分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第二档：供货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7分 第三档：有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3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安装调试、 交货、验收	第一档：安装调试、交货、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配备、人员经验能力、安装调试流程、交货计划、配合验收工作的安排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表述准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充分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方案（10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交货、验收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7分 第三档：有安装调试、交货、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3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第一档：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交付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明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充分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第二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7分 第三档：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3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综合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类似项目指采购清单内需要包含核心产品。（注：以上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中标公告截屏，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合同对应发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注：开票日期需在2025年11月30日之前
	企业实力（8分）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水肥一体机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1个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水肥一体机”节水认证证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网页截图及证书扫描件
	培训方案（5分）	第一档：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次数、培训课程、培训讲师、培训地点、培训计划、培训保证等）内容明确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充分且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第二档：培训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符合设备供货项目的得3分 第三档：有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符合设备供

		货项目的得1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第一档：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明确全面、完善合理、有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维修技术人员等，且提出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的得6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内容、相关违背承诺处罚保证内容具体明确、完整，且与本项目情况相关的得4分； 第三档：有服务承诺内容，且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情况相关的得2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

2、评审标准

2.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一）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技术部分分值：45分；

综合部分分值：25分。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

2.3.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说明：

①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检查。

3.1.1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具体形式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同上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

3.2 详细评审

3.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结果

3.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3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事宜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1) 甲方（采购人）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应商）即中标（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应商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 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 检查验收

(1) 供应商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采购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供应商交货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采购人、供应商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 索赔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2.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 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 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 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 __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 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1) 本项目执行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至合同的30%, 供货到位总设备数量的50%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的30%,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剩余1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支出为准)

(2)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3) 其他要求: 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 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 的违约金; 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逾期超过日的,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 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 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修武县财政局备案一份、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修武县 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田地管网配套设施1500套。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预算：27270000.00元；

最高限价：27270000.00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采购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田地管网配套设施1500套。

2、设备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移动式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	无人值守智控机器人： 1. 外接电源标准化：设置外接电源380V航空插头，有效避免手动反复剥线连接，增强用电安全； 2. 供电参数：电源AC380V； 3. 通讯方式：采用4G无线通讯模式,数据传输快接，效率高，含三年流量费用； 4. ★传输方式：RS485 及 RS232 接口，系统留有通讯接口功能,可作为云计算节点嵌入到物联网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控制界面：7寸电阻触摸屏，本地语音响应，集成首部灌溉系统，阀门控制、施肥机控制、轮罐组编辑，实时监测施肥流量； 6. 具有水肥机相序保护装置可自动识别电源的相序，检测到相序错误时设备无法启动； 7. ★电子围栏精准定位系统：内置GPS北斗卫星定位系统模块，结合地理信息系统划定设备行驶边界，运行中数据实时上传至电脑端服务平台及手机端，实现越界报警，防止跨区域乱用或丢失便于查找，有效管控国有资产安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防盗防拆模块：采用霍尔开关或光感传感器等装置实时监测设备状态，触发异常拆卸或遮挡时立即报警，并通过无线网络推送通知至管理终端； 9. ★一键呼叫：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一键向服务中心发送报备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控制方式：本地手动控制、语音控制、遥控器控制，远程电脑端控制、手机端控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环境数据智能感知管理，可通过土壤传感器(测量范围 0-100%，精度±2%)，实时采集土壤含水量、EC值(电导率)、温度等关键数据，数据通过有线/无线传输方式传输至智控系统。智能感知、采集环境数据,结合AI作物大模型，为智慧灌溉、施肥提供决策依据和管理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过滤堵塞预警：通过进出水口双压力参数精准判断堵塞（阈值可调），本地（声光 + 屏幕）+ 远程多维度报警；联动自动排沙功能，保障过滤系统长期高效运行，避免因堵塞导致的灌溉中断。 13. 设备在线状态，可实施上传至河南省单产提升挂图作战管理平台，有效管控国有资产安全，且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以上相关功能需满足或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43908-	台	15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024《水肥一体化设备》		
		过滤系统: 1、离心过滤器+网式过滤器; 2、主体材质: 304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耐酸碱, 抗沙石冲击坚固耐用; 3、进出水口直径90mm, 配备万向接头方便连接主管道。 4、进水口厚度相同的钢板对接时, 对焊缝最大不超过 4mm。 5、流量:30~50m³/h, 卧式除砂罐容量:直径≥270mm, 长度≥340mm。 6、进出水口搭配45° 接头, 方便水带快速连接与拆卸。 7、两级过滤器均具有自动排沙功能, 本地端、手机端均可定时定量控制; 8、0.2Mpa≤工作压力≤0.6Mpa, 过滤器精度80~100目; 9、焊缝外观: 过滤器外观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坑和凸包, 接口焊缝必须打磨平整; 焊缝表面及热影响区不得有裂纹、气孔、夹渣、表面呈鱼鳞状。	套	1500
		自动混肥桶: 1、LDPE耐腐蚀300L平底椭圆形混肥桶, 800*750mm, 进肥口径≥400mm, 便于倒入化肥; 2、可储存固体肥和液体肥, 可满足各种化肥的搅拌、溶解、混合、存储。 3、本地端、远程控制混肥桶搅拌功能, 定时定量注肥; 4、桶体要求: 硬度高、使用时间长, 产品用料厚实、韧性强、易清洗。 5、0.75KW、380V搅拌电机, 采用钢制法兰板与施肥桶连接, 固定螺丝采用镀锌钢材质, 防腐耐用; 6、桶底底部设置排污阀, 定时清理桶内污渍; 7、出肥口配一寸Y型网式过滤器作为肥液过滤, 减少滴头、管带堵塞风险, 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减少维修成本。	套	1500
		单通道施肥系统: 1、单通道吸肥口, 定时定量注肥, 亦可根据作物模型需求及土壤湿度自动调节; 2、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 灌溉施肥数据实时上传信息化平台; 3、卧式不锈钢喷射泵, 三相电机, 额定电压380V, 额定功率 0.75KW; 流量:2.5~4m³/h, 扬程:5.5~44m, 最高吸程:9m	套	1500
		防护厢体: 1、规格尺寸: ≥2000mm×1100mm×1500mm (长×宽×高) 2、材质: 工业级镀锌钢板, 0.8≤厚度≤1.2mm镀锌钢板, 外喷户外塑粉, 色泽均匀、无结块, 具备抗老化防尘; 3、长边两面均手动双开门, 门洞尺寸为≥1200mm×1300mm; 4、厢体各个转角均有斜面磨角处理, 形成良好的视觉效果; 5、两侧预留≥3寸进、出水口洞口≥1寸排污口; 6、四面均设有蜂窝状通风孔, 长边两面各设两处, 洞口尺寸为≤30*35mm, 短边两侧各设一处, 洞口尺寸为≤40*50mm; 7、为了方便后期内部设备检修, 两侧短边厢板均为活动板; 8、厢体外侧需UV打印永久性设备标识及项目属性;	套	1500
		移动底盘: 1、设置四个真空胎体, 轮胎外直径≥350mm, 轮胎胎宽≥150mm, 内置轴承管套, 正常牵引行进速度: 15~30km/h; 2、整体底盘 1) 规格尺寸≥2000mm×1100mm (长×宽); 2) 底板龙骨骨架为防锈方型镀锌钢管, 壁厚≥1.0mm; 3) 车板为镀锌钢板, 板厚≥1.0mm; 4) 500kg≤荷载≤1000kg; 5) 表面处理, 需经过酸洗、磷化、电泳后喷漆多层防锈工艺, 确保长期室外使用漆面不生锈、不掉漆。	套	15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6) 底盘前桥集成两轮两级制动刹车、转向牵引架一体化设计，集成度高、使用方便，牵引安全；		
		电动阀门 1) 阀体材质PVC/黄铜； 2) 设备电压AC/DC24V，具备手动开关，无电情况下可应急打开； 3) 接口尺寸DN25~40，承插式/丝口连接； 4) 0.2MPa≤工作压力≤1.0MPa	个	3000
		管络系统： DN80/DN25/PVC/PE/不锈钢管道、弯头、转接头、三通等，其材质抗高压、耐腐蚀，管道系统：管道系统，经久耐用耐腐蚀防紫外线抗老化。所有关键部件均可自由拆卸，更换部件简单方便，一年免费质保。	套	1500
(二)	配套辅件	进水连接管带： 每套设备配置20m 1) 3寸高压编制水带； 2) 工作压力≤0.6MPa，含3寸喉箍等连接附件	m	30000
		进水连接管带： 每套设备配置50m 1) 3寸高压软管； 2) 工作压力≤0.4MPa，含3寸喉箍等连接附件	m	75000
(三)	配套电线	设备外接 3*2.5mm ² 电线 20m，配航空电源插头一个	套	1500

备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物联网首部枢纽智控水肥一体化装备；

（2）本项目采购标的应满足或优于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43908-2024《水肥一体化设备》、GB 6246-2011《消防水带》等；

（3）技术参数(一) 移动式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中第（1.1）-（1.8）条款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证明是否满足本采购需求，如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或负偏差，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未显示或存在负偏差，评审时予以扣分处理。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 6、**付款条件：**

6.1付款进度：本项目执行预付款，预付款支付至合同的30%，供货到位总设备数量的50%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的3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10%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支出为准）

6.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6.3 其他要求：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含付款申请、发票等材料）。

7、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需方购买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无需再向设备生产商支付授权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8、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属于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9、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10、安装及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积极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包装和发运

11.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11.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括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规定）。对必要的附件、备件、随机工具及运输中必须拆下的零部件,应进行分类包装、标示,应保证设备(包括必要的备件、附件和随机工具)在正常运输中不致发生损坏和丢失；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可靠固定，防止翻倒、磕碰、重压,并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2、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使用、存储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13.2 售后服务时限：不低于质保期，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13.3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处理。

（3）定期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13.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3.5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1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出厂的设备应按照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配齐全套备件，附件和随机工具；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5、履约验收：

15.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5.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5.3 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至少核心产品设备），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16、为保障提供合同履约及售后服务的质量，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安装调试、交货、验收、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等。

17、样品要求：不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违背了政府采购的诚实信用原则，也影响了采购人的权益。再次提醒各投标人对自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承诺、证件、投标资料等真实性负责，切勿弄虚作假投标，否则一经查实，本项目将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违规情形处理。

注：本页非投标文件格式正式内容，即使不提供该页内容也不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材料

1.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 其他（如需要）。

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手机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套）	大写： ¥：
采购内容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付款条件	
投标有效期	
附加条件	我公司承诺我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商务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也可打“/”或写明“不适用”处理。

九、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如制造商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3. 供应商切记填写齐全所有产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标的名称”不可填写“项目名称”，应填写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并以此判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企业名称（盖章）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而非制造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